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淇县朝歌镇卫生院灾后恢复重建电脑空气热源及病床)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3-120

甲方: 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河南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淇县朝歌镇卫生院灾后恢复 重建电脑空气热源及病床）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6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元整）。该总价包括全部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价款，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热泵主机	KFXRS-19II/C4, 5P热水机组	2	台	46200.00	92400.00
2	储热水箱	方形储热保温水箱，容积7吨	1	台	18200.00	18200.00
3	热泵循环泵	Q=5T/h, H=15m, N=0.55KW	2	台	2800.00	5600.00
4	变频供水增压泵	Q=5T/h, H=25m, N=1.0KW	1	台	4850.00	4850.00
5	循环管道及管件	DN25-50热水型PPR管	1	项	1800.00	1800.00
6	阀门附件	阀门、Y型过滤器和止回阀等	1	项	1200.00	1200.00
7	管道保温及外防护	橡塑保温棉及外防护	1	项	1500.00	1500.00
8	减震及软连接	减震及软连接	1	项	800.00	800.00
9	管道支架	4#角钢	1	项	650.00	650.00
10	配电箱	380V/15kW控制系统	1	项	2400.00	2400.00
11	电缆电线	6mm² 国标铜线及信号线穿线管	1	项	1200.00	1200.00
12	其他附件	压力表、温度表、排气阀和安全阀 等	1	项	800.00	800.00
13	软化水处理	不锈钢罐及硅磷晶	1	项	1800.00	1800.00
14	避雷装置	热镀锌圆钢	1	项	800.00	800.00
15	设备基础	钢结构基座	1	项	2000.00	2000.00
总价		小写：¥ 136000 元 大写：壹拾叁万陆仟 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 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代表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

2.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内

联系方式：17339272272

4. 其他服务承诺：乙方提供产品 1 年质保。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30日 日内按甲方要求在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与验收。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七、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和排除一般故障。

八、验收要求：

1. 供货完毕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组织验收；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安装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甲乙双方商议。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甲方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12月4日

乙方(公章):河南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贤镇钜新路南段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53900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鹤山支行

账号:16435001040007372

日期:2023年12月4日